

# 山西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山西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（以下简称高考）成绩复核工作，严格执行教育部相关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准确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成绩复核工作在省评卷工作领导组的领导下，由省评卷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在高考成绩公布之后，考生如对本人分数有异议，可以申请复核高考成绩的准确性。

第五条 申请复核的事项包括考生基本信息、是否为考生本人答卷（答题卡）、扫描图像是否清晰完整、是否有漏评、漏阅等；小题得分是否漏统、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；选择性考试再选科目等级赋分转换是否正确等方面。成绩复核不重新评阅试卷，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的宽严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。考生不查看答卷。

第六条 申请复核成绩的考生须于 6 月 27 日下午 17 点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，未申请复核成绩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核成绩）到报考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机构办理（应届毕业生也可在当时报名参加高考的报名点办理）。复核申请只能由本人（或考生父母、或法定监护人）提交，不可代办。

第七条 各县(市、区)招生考试机构须于6月28日上午8时前,将申请复核成绩考生的信息通过“山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招生成绩复核申请程序”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。省评卷工作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复核,复核结果于7月1日前反馈给各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,各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安排各县(市、区)招生考试机构书面通知考生本人。

第八条 如果复核后的考生成绩有变化,由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予以变更。

第九条 艺术类专业考试和体育专业考试成绩的复核办法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,由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